

证券代码：873049

证券简称：红海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谷意库53栋红海云总部大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易卫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卫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于2023年11月9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易卫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易卫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镇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潘镇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潘镇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